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1号）文核准，杭氧股份于2017年7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2,827,77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56,359,99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972,260.1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942,387,734.29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66,136.30	66,136.00
2	富阳气体项目	12,000.00	10,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700.00	18,700.00
合计		<b>96,836.30</b>	<b>95,636.00</b>

#### 二、募投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富阳气体项目”经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杭氧”）负责实施，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套26,000m<sup>3</sup>/h（氧）空分装置，项目建设期计划为12个月，供气期限为15年。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2,000.00 万元，公司通过对富阳杭氧增资的方式实施。其中公司对富阳杭氧的出资比例为 90%，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按照双方股东的出资比例，公司计划对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 10,8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 2018-005 号公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先行增资 3,960.00 万元，增资后剩余募集资金 6,840.00 万元仍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增资款项 3,960.00 万元转入富阳杭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富阳气体项目已经正式建设完成并开始向客户供气，运行情况良好，项目现金流状况良好并开始实现盈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余两个募投项目——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富阳气体项目建设周期较短，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晚，为保证项目按期供气，富阳杭氧已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富阳气体项目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等将由增资的募集资金支出。由于富阳杭氧为项目子公司，后续暂无其他重大投资资金安排，通过募集资金增资 3,960.00 万元及富阳杭氧自有资金周转，可以解决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及其他资金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合理配置，避免资金沉淀在项目子公司，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40.00 万元及利息（具体利息金额以实际转出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也未向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承诺本次将富阳气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划将富阳气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资金盘活，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对自身气体产业投资布局，促进公司气体经营

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富阳气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对其气体产业投资资金作出合理安排，促进公司气体经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将本次富阳气体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资金的有效配置和气体业务的发展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氧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杭氧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